

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 申請經費編列基準

一、人事費（月支工作酬金）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1.計畫主持人	最高20,000元	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應按其投入計畫之工作時間比例估算費用。
2.協同主持人	最高18,000元	創新研發型計畫需有不同領域始得編列協同主持人。
3.專任研究人員	依相關職級核給月酬勞及年終獎金（最高1.5個月）	職級及編列上限比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之「貳、科學及技術類研究計畫」之人事費編列基準辦理。
4.兼任研究人員	依相關職級核給月酬勞	
5.專任研究助理	比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訂定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編列。	人事費含勞健保費與年終獎金等。
6.兼任研究助理		—
7.臨時工資	應符合勞動部勞動基準法，並需註明實際工作日期、時間及工作內容。	得依其工作內容，所應具備之專業技能、作業能力等，並由計畫執行機構核實支給工作酬金。

*專、兼任研究人員及專、兼任研究助理經費依據 111 年 12 月 30 日科會綜字第 1110078944 號函「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修正編列。

*人事費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福利項目一律不予補助。

二、耗材費：依計畫實際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及藥品等核實編列。

三、設備使用：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核實編列。

四、其他研究相關費用：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核實編列。